

证券代码：301283

证券简称：聚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71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4,830,0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4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4,982,5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641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6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9,847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1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3 人，代表股份 7,034,6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7,034,4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76%。

3、除公司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、刘青生先生因时间冲突请假之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颖华女士、吴浩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14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18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81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15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4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廖颖华女士、吴浩先生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